



250 years of open minds
and uncommon perspectives.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親愛的投資者：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 -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 -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澳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歐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亞洲債券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中國精選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印度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中東北非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歐洲機會基金
- （個別為「基金」，統稱為「各基金」）

吾等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各基金之以下變更，有關變更已透過對簡介的補編形式於最新的銷售文件中反映。

謹請注意，此等變更毋須閣下採取任何行動，但仍屬重要。

1. 公佈每單位/股份價格的方式之變更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各基金的每單位/股份價格將不再每日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每單位/股份價格將可繼續於經理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並可於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核實。該等價格亦將可以經理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

上述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Michel Schulz (D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2. 提供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進行投資的靈活性

目前，部份基金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可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而間接進行。為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由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各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已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

以下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 -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中國精選基金

預期以上各基金會將其淨資產不超過 10% 投資（直接或間接）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謹請注意，雖然預期透過滬港通作出的投資並不會對有關各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透過滬港通作出的投資涉及額外風險，包括額度限制、登記/違約風險、短線交易利潤規則、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營運風險、監管風險及其他中國特定投資規定、暫停風險、前端監控、交易日的差異、合資格股票的調出。此外，各基金通過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簡介標題為「投資政策 – 整體政策」一節。投資者亦需留意載於簡介標題為「基金特定風險」一節之下標題「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內的更多風險披露。

將予採取之行動

閣下毋需採取任何行動。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莊鈺洪，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edmund.chong@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經修訂的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並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載於上文）索取。



董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